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重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重信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魏重信明知無付款及償債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9日7時37分，先撥打行動電話，向從事芳療按摩服務之鄭○○預約2時段之按摩服務，每時段為1.5小時，每時段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鄭○○遂於同日9時前往魏重信指定之花蓮縣○○鄉○里村○里路00號「樂城大飯店」333號房後，欲於服務前收取服務費用3,000元時，魏重信即向鄭○○詐稱欲於服務結束再行支付費用云云，致鄭○○陷於錯誤，而進行2時段之按摩服務，同日12時服務結束後，魏重信接續向鄭○○佯稱欲再延長1時段，結束後一併給付服務費用云云，致鄭○○陷於錯誤，再進行1時段之按摩服務，共進行3時段即4.5小時服務，費用合計4,500元。嗣鄭○○服務結束，向魏重信收取費用時，魏重信即稱身上無現金，欲於同日18時許在相同地點給付服務費用4,500元，並書寫擔保書、交付健保卡以取信鄭○○，即行離去，鄭○○於同日17

01 時許致電魏重信，魏重信竟掛斷電話、封鎖鄭○○，並未給  
02 付任何服務費用，鄭○○始知受騙。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重信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  
04 ○之指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書寫之擔保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06 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7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0 (二)被告主觀上基於單一詐欺得利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  
11 間、地點，而為詐欺得利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2 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3 動之接續實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給付服務費用之能  
15 力及意願，竟仍要求告訴人提供按摩服務，以詐欺方式獲取  
16 利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非可取；另酌以被告終知坦承  
17 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被  
18 告雖一再稱願意賠償告訴人，惟一再信口開河，毫無誠實信  
19 用（核交卷第16、27、29頁、本院卷第140頁），被告迄未  
20 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被告前  
21 科累累，且有多次財產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  
23 狀況（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

26 被告詐得之4,500元按摩利益，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27 且未扣案，既無實際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鄧凱元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